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62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将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071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06,812,98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7.903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喻志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喻会蛟、张小娟、张益忠、万霖、潘水苗、陈国钢、贺伟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炎明、李显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局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6,776,983 | 99.9928 | 36,000 | 0.007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12,433,498 | 99.7113 | 36,000 | 0.288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俞爱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7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完成减资及工商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钟华强先生、周志伟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财经报业”)及其股东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财经传媒”)、北京青年报社共同签署《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减资协议》(以下简称“减资协议”)。

根据《减资协议》的约定,第一财经报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00万元减少至7,500万元,粤传媒持有第一财经报业出资额3,750万元和北京青年报社持有第一财经报业出资额3,750万元将一次性全额从第一财经报业退出。本次减资完成后,第一财经传媒将成为第一财经报业的单一股东,持有第一财经报业100%股权。第一财经报业将于其办理完成公司减资工商登记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粤传媒支付对价人民币6,600.00万元。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6)、《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23)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第一财经报业减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第一财经报业的通知,第一财经报业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8年7月30日,第一财经报业已按照《减资协议》的约定将交易对价人民币6,600.00万元支付到公司的指定账户。

工商变更完成后,第一财经报业基本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81130624 8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466号12?12楼

(五)法定代表人:李蓉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整

(七)成立日期:2005年9月29日

(八)营业期限:2005年9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九)经营范围:《第一财经日报》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网络技术开发、设计、维护,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新闻出版技术开发,纸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东: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 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财经报业减资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交易价款支付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3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天文先生、李雪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王天文先生、李雪飞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条件,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亦没有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同意聘任王天文先生、李雪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天文先生、李雪飞先生简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王天文先生、李雪飞先生简历

王天文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延吉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天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总裁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行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雪飞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吉林建设开发集团公司党委文书;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原银河证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原亚洲证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证券营业部、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客户服务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金融产品部总经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雪飞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总裁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行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63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及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房地产开发公司、广州市富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5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被告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房地产开发公司、(被告二)广州市富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广东中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222.51万元。本案已有生效判决。截止2018年5月,本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本案结案。

(二)与刘成凤民间借贷纠纷

2015年9月,刘成凤因民间借贷纠纷,分两案将本公司、本公司之云南分公司、艾若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66.82万元和1,400.18万元。2018年4月,本公司与刘成凤就两起案件的执行达成和解协议:1. 前述两案双方所有债权债务按3,599.57万元结清;2.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本公司已归还刘成凤1,518.93万元,还应归还2,080.64万元。本公司已按和解协议履行完毕。2018年5月,昆明市中院作出(2017)云01执1762.1763号之二执行裁定:昆明市中院(2017)云01执1762.1763号案件终结执行。截止本公告日,本案结案。

(三)与南充市嘉陵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12月,南充市嘉陵区城乡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嘉陵规划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诉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418.34万元。2017年12月,南充市中院作出(2016)川13民初78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嘉陵规划局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四川省高院作出(2018)川民终427号民事判决:撤销(2016)川13民初78号民事判决,驳回嘉陵规划局的起诉。截至本公告日,本案结案。

(四)与唐光琼、洪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2年8月,唐光琼、洪雄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爆破公司”),涉案金额3,397.30万元。2018年3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12)渝仲字第485号裁决:爆破公司向唐光琼、洪雄支付尚欠工程款298.96万元。截止2018年4月,爆破公司已按裁决书履行完毕,本案结案。

(五)与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10月,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70.00万元。2018年4月,巴南区法院作出(2015)巴法民初字第10811号民事判决:驳回帝烨公司的诉讼请求。截止本公告日,本案结案。

(六)与务川自治县九天洪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务川自治县九天洪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七建公司诉至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056.90万元。2018年2月,遵义市中院作出(2017)黔03民初837号民事裁定:准许九天公司撤回起诉。截止本公告日,本案结案。

(七)与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0年12月和2011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与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力”)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分别在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生两起诉讼,现两案已经生效判决。2017年5月,咸阳市中院分别作出(2017)陕04执恢20号执行裁定:两判决抵消后西北电力应付给八建公司2,359.59万元,西北电力现已履行完毕,(2015)陕民一终字第00042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2017)陕04执137号执行裁定:本案执行标的在执行(2015)陕民一终字第00042号民事判决书时已作了抵消,本案已执行完毕,(2015)陕民一终字第00043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两个案件均已结案。

(八)与重庆市福星弗客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2年6月,八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福星弗客实业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942.63万元。2017年2月,双方达成调解。截止2018年2月,八建公司已收回全部案款,本案结案。

(九)与重庆市开州物资贸易中心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1月,重庆市开州物资贸易中心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诉至重庆市开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71.82万元。2016年1月,双方达成调解。截止2017年6月,住建公司已支付完毕,本案结案。

(十)与王开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2月,王开均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969.81万元。诉讼期间,本案被裁定移送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8年6月,汉中市中院作出(2015)汉中民一初字第00024号民事裁定:准许王开均撤诉。截止本公告日,本案结案。

(十一)与重庆厚储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1月,重庆厚储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诉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976.55万元。2018年2月,沙坪坝区法院作出(2017)渝0106民初20940号民事判决:1.市政交通支付截止2017年11月30日的货款本金1,485.42万元、调价款391.56万元,合计1,876.98万元。并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4倍计算违约金。2.市政交通支付律师费60.00万元、保全担保费1.78万元,合计61.78万元。截止2018年4月,市政交通已支付完毕,本案结案。

(十二)与重庆新华书店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重庆渝世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5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新华书店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重庆渝世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期间,本公司与新华书店、物业公司对账核算后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支付尚欠工程款957.00万元;(2)退还履约保证金80.00万元;(3)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十三)与成都天之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5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成都天之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海公司”)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38.40万元。2017年2月,成都市中院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1697号民事判决:天之海公司向本公司退还质保金128.66万元和59.90万元、支付工程款855.45万元。天之海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3月,四川省高院作出(2017)川民终2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6月,本公司已向成都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十四)与贵州金源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12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州金源华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置业”)诉至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10.65万元。2017年10月11日,毕节市中院作出(2016)黔05民初249号民事判决:金源置业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547.18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018年4月,本公司已向毕节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十五)与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仕俯领地项目),将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博泰”)诉至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534.23万元。2018年4月,毕节市中院作出(2017)黔05民初187号民事判决:毕节博泰支付工程款680.64万元、保修金315.56万元及利息。毕节博泰不服该判决,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十六)与中京博泰毕节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同心大厦项目),将中京博泰毕节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博泰”)、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博泰”)诉至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668.69万元。2018年4月,毕节市中院作出(2017)黔05民初188号民事判决:1.中京博泰支付工程款2,179.04万元(含500.00万元补偿金)及利息,毕节博泰对前述500.00万元补偿金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中京博泰支付保修金148.15万元及利息。中京博泰、毕节博泰不服该判决,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十七)与南川禹光水务投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10月,南川禹光水务投资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涉案金额3,149.21万元。2017年12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15)渝仲字第2346号裁决:1.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2.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欠付工程款697.32万元;3.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18.00万元;4.驳回被申请人其他仲裁反请求。截止本公告日,城建集团累计收款692.77万元,剩余款项尚在履行中。

(十八)与四川国惠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6年3月,四川国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置业”)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诉至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12.20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法院于2017年11月2日对城建集团进行司法扣划。2017年10月,城建集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8年3月,四川省高院作出(2018)川民申605号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再审审理中。

(十九)与重庆诚信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8月,重庆诚信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二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00.00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市政二公司已按判决支付完毕。2017年12月,市政二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8年2月,重庆市高院作出(2018)渝民申186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再审审理中。

(二十)与巴中市巴中荣新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荣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巴中市巴中荣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中荣新”)、四川省荣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新集团”)、四川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荣新”)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465.74万元。2018年6月,四川省高院作出(2015)川民初字第74号调解书:1.二建公司自愿撤回对荣新集团、四川荣新的起诉,由四川省高院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之后,本案当事人仅为二建公司与巴中荣新;2.各方确认巴中荣新与二建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5年5月12日解除。案涉工程造价总计5,268.54万元,巴中荣新已付工程款2,854.07万元,尚欠工程款2,414.47万元;巴中荣新尚欠履约保证金110.00万元;3.二建公司在上述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在2017年1月20日前已销售、签约、备案、预告登记以及拆迁安置的房屋除外;4.巴中荣新应向二建公司补偿400.00万元(包括停窝工损失以及2018年8月1日当日及之前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二建公司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巴中荣新主张任何索赔款项;5.巴中荣新应于2018年6月1日当日向二建公司支付完毕本协议第二项、第四项约定的款项,二建公司应于2018年8月1日前向巴中荣新出具未开具部分款项的发票;如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完毕款项,两个月宽限期届满后,巴中荣新应自2018年8月2日起支付利息;6.二建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巴中荣新提交案涉工程的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并协助办理6#楼的竣工验收;7.二建公司应按约定承担4-6#楼所修建部分的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修期从2015年5月12日起计算;8.如案外人就4-6#楼二建公司所修建部分向二建公司或巴中荣新主张权利,二建公司与巴中荣新应及时沟通、共同处理;9.二建公司、巴中荣新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求。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履行中。

(二十一)与重庆逸悦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逸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悦置地”)诉至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89.64万元。2017年12月26日,大足区法院作出(2016)渝0111民初3244号民事判决:逸悦置地支付工程款1,403.16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支付停工损失199.59万元、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文明施工费用50.00万元。2018年4月,二建公司已向大足区法院申请执行。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二十二)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置业”)诉至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600.88万元。8月泰合置业提起反诉,涉案金额1,996.00万元。2018年5月,顺庆区法院作出(2017)川1302民初4033号民事判决:泰和置业支付工程款494.30万元,并以该款为本金从2016年3月10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的3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本清时止;驳回二建公司其他诉求和泰和置业全部反诉请求。二建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二十三)与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晟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554.59万元。2018年1月,三建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4月,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5民终127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5月,三建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二十四)与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烨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4月,七建公司申请:1.变更原诉求第1项为支付工程款4,879.16万元;2.增加诉求为退还履约保证金861.00万元,确认在6731.12万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加上原诉求中支付停工损失990.96万元,变更后涉案金额共计6,731.12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二十五)与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烨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18年4月,七建公司申请:1.变更原诉求第2项为支付工程款约2,750.00万元(以鉴定结果为准);2.增加诉求为退还履约保证金250.00万元,确认在3,000.00万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变更后涉案金额共计3,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二十六)与蔡显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蔡显明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八建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000.00万元。2018年5月,南川区法院作出(2017)渝0119民初7826号之二民事裁定:本案须以八建公司与袁和平、袁文斌、徐贵明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正在审理当中,尚未审结。故本案中止诉讼。

(二十七)与袁和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袁和平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八建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00.00万元。2018年5月,南川区法院作出(2017)渝0119民初7825号之二民事裁定:本案须以八建公司与袁和平、袁文斌、徐贵明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正在审理当中,尚未审结。故本案中止诉讼。

(二十八)与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3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泽顺”)、重庆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昌房产”)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后移送至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01.06万元。期间,汉中泽顺提出反诉申请,住建公司变更诉讼请求。2015年7月,汉中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住建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年6月,陕西省高院作出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汉中市中院重审的民事裁定。发回重审期间,住建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汉中泽顺提出反诉申请。2017年8月,汉中市中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住建公司向陕西省高院提起上诉。2018年5月,陕西省高院作出(2018)陕民终8号民事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2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3项;3.变更一审判决第1项为,汉中泽顺返还质保金212.40万元,并支付欠付质保金利息(自2016年5月20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建昌房产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建昌房产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汉中泽顺追偿;4.汉中泽顺支付工程款572.05万元,并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自2016年5月20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建昌房产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建昌房产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汉中泽顺追偿;5.驳回住建公司其他诉求。截止本公告日,住建公司已向汉中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十九)与重庆绅帝富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绅帝富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绅帝公司”),涉案金额6,148.60万元。2017年6月,重庆市五中院作出一审判决。绅帝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年5月,重庆市高院作出(2018)渝民终236号民事裁定:按绅帝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截止本公告日,住建公司已向重庆市五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十)与张传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9月,张传洪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重庆市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骏耀”)诉至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00.00万元。诉讼期间,张传洪申请:将原诉求第1项变更为支付工程款1,700.00万元。变更后,涉案金额共计2,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三十一)与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威远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市政交通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黑元”)、威远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宏大”)诉至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489.96万元。2017年10月,自贡市中院作出(2016)川03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中昊黑元、威远宏大支付工程款1,489.96万元及利息。中昊黑元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三十二)与陈德强等4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4月,陈德强、兰先伦、代安中、魏泽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市政交通、周开均、兰维江诉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812.21万元。2017年8月,遂宁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周开均、兰维江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3月,四川省高院作出(2017)川民终1233号民事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三项,即周开均、兰维江退还陈德强等4人保证金840.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市政交通在欠付周开均、兰维江工程款及保证金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陈德强等4人返还周开均、兰维江超付工程款93.94万元,支付鉴定费18.00万元。2.驳回陈德强等4人的其他诉求和周开均、兰维江的其他反诉请求。

(三十三)与重庆驰旭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重庆驰旭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旭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市政交通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11.94万元。2018年1月,渝北区法院作出(2017)渝0112民初23709号调解书:1.市政交通支付货款本金888.45万元(2018年2月10日内支付350.00万元,6月30日内支付200.00万元,9月30日内支付338.45万元);2.市政交通于2018年9月30日内支付律师费30.00万元;3.市政交通于2018年2月10日内支付保全担保费1.12万元;4.受理费、保全费合计4.93万元,由市政交通负担(于2018年2月10日内支付给原告)。截止本公告日,市政交通按调解书履行中。

二、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与南充市嘉陵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南充市嘉陵区城乡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嘉陵规划局”)诉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764.6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1)立即支付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而产生的资金利息2,764.64万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1日,此后仍应按约定利息支付至本息付清为止);(2)承担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

2013年1月,本公司与嘉陵规划局就迎宾大道南段项目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合同书》。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案涉工程已于2014年7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但嘉陵规划局至今尚欠工程款本金未予支付(本公司已另案起诉,正在审理中),本公司认为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利息,故依法提起诉讼。

(二)与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工业学院”)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68.4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1)支付工程款722.97万元、质保金220.00万元及利息125.46万元(从2011年9月1日起,以实际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本息付清时止;从2012年9月1日,以220.00万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质保金付清时止;前述两笔款项产生的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5月13日);(2)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

2009年2月,本公司与工业学院签订《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第一工程第三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案涉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同时已办理结算。但工业